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乐享无忧个人医疗保险（H2025 互联网）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5]医疗保险 05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6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给付限额的约定，请您注意……………2.1
- ❖ 本合同有等待期的约定，请您注意……………2.3
- ❖ 本合同有免赔额的约定，请您注意……………2.5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2.9、2.10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3 保险金申请	8.2 急危重病及转院
1.1 合同构成	3.4 保险金给付	8.3 联系方式变更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3.5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	8.4 合同内容变更
1.3 投保年龄	3.6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	8.5 争议处理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7 诉讼时效	9. 健康管理服务
2.1 保险计划	4. 保险费的支付	9.1 健康管理服务
2.2 保险期间	4.1 保险费的支付	附表1：保险计划表
2.3 等待期	5. 合同效力的终止	附表2：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
2.4 不保证续保	5.1 合同效力的终止	附表3：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2.5 免赔额	6. 合同解除	附表4：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
2.6 保险责任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适用于计划一）
2.7 保险金计算方法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附表5：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
2.8 费用补偿原则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适用于计划二）
2.9 责任免除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附表6：指定进口特药医院
2.10 其他免责条款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附表7：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清单
3. 保险金的申请	8.1 年龄错误的处理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乐享无忧个人医疗保险（H2025 互联网）条款

“太保乐享无忧个人医疗保险（H2025 互联网）”简称“乐享无忧（H2025 互联网）”。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太保乐享无忧个人医疗保险（H2025 互联网）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太保乐享无忧个人医疗保险（H2025 互联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¹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首次投保²年龄范围为18周岁（含）至65周岁（含），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您在被保险人66周岁（含）至100周岁（含）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非首次投保本产品；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分为计划一和计划二，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计划包含保险期间内各项保险责任的给付限额之和（即**保险金额**³）、给付限额、认可的医疗机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等内容，详见保险计划表（见附表1，下同）。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含第30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
(1) 因**意外伤害**⁴发生的保险事故；
(2) 根据本保险条款“2.4 不保证续保”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
- 2.4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我们停止本保险的销售，将会及时通知您，我们自停止销售时起不再接受投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首次投保：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保险产品的情形。

³保险金额：指我们承担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⁴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重新投保申请，并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5 免赔额

(1) 本合同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和住宿费用保险金免赔额为 0。

被保险人通过公费医疗⁵、基本医疗保险⁶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⁷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⁸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在每个保险期间内免赔额经抵扣过后剩余的金额为免赔额余额，且免赔额余额 ≥ 0 。

(2) 免赔额优惠：如被保险人已从其他第三方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则该保险期间内本合同的免赔额余额减少 1000 元。同一保险期间内，免赔额优惠仅可享受一次。新的保险合同生效后，免赔额恢复至 10000 元。

2.6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根据被保险人投保的计划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计划一：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和住宿费用保险金责任；

(2) 计划二：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和住宿费用保险金责任。

2.6.1 一般医疗费用 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疾病，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附表 1，下同）进行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⁹的如下医疗费用，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7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1) 住院¹⁰医疗费用

指住院治疗期间在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以下约定的费用：

a. 床位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或私人病房的床位费（不包括套房和家庭病床）。

⁵公费医疗：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⁶基本医疗保险：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城乡居民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制度性安排。

⁸其他第三方：指除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外的，被保险人的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其他任何途径。

⁹合理且必要：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1）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2）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3）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4）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¹⁰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发生疾病而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1）被保险人入住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2）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病房（康复科）或接受康复治疗；（3）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4）其他不合理的住院，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床位费等情况。

- b. 加床费：指在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为其陪伴者而设的一张额外床的实际开支。
- c. 膳食费：指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根据医生¹¹的医嘱、由认可的医疗机构内专设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符合惯常标准、在住院账单中列明的膳食费。
- d. 重症监护病房床位费：指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室病房的床位费，这类病房的护理人员多于病人，并配有全套的生命体征监测维护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室（ICU）、心血管内科重症监护室（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也包括其设施的全面性不低于上述设施的冠心病监护病房。
- e. 手术及相关费用（不包含本保险条款“2.6.1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项下“1. 器官移植费”）：指合理且必要的手术医疗费用，包括外科医生费、手术室费、恢复室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辅助费、材料费、一次性用品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 f. 检验检查费：指有医生处方或医嘱的由认可的医疗机构专项检查科室的专业检查、检验人员实施的各检查化验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实验室检查、病理检查、放射线检查、核磁共振检查、超声波检查、血管造影、同位素、心电图、心功能、肺功能、骨密度、基因学检查费用。
- g. 治疗费：指由医生或护士对患者进行的、除手术外的各种治疗项目费用，包括清创、换药、拆线、脓肿切开引流、瘻管烧灼、血管穿刺、输血、输液、注射、肌肉封闭、吸氧、冷冻、激光、急救治疗、心肺复苏等，具体以就诊的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 h. 药品费和敷料费：药品费指治疗期间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或医嘱在认可的医疗机构所发生的西药、中成药和中草药的费用。但不包括下列药品：
- a)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中草药类：花旗参、冬虫夏草、西红花、灵芝、白糖参、朝鲜红参、红参、野山参、移山参、蛤蚧、琥珀、珊瑚、玳瑁、玛瑙、珍珠（粉）、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K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b)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狗宝、牛黄、麝香、燕窝、马宝、羚羊角尖粉、鹿茸、海马、胎盘、血竭、鞭、尾、筋、骨等，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c) 美容和减肥药品，包括奥利司他、祛痤疮胶囊、痘清胶囊、养颜胶囊、美容口服液、美容片、蜂胶胶囊、羊胎素、龟苓膏、鹿胎粉、珍珠粉、芦荟、大豆异黄酮、葡萄籽胶囊、减肥茶、减肥胶囊、苗条素、低聚糖肉碱、左旋肉碱银胶囊、亚油酸软胶囊等以美容、减肥为保健功能的药品或健字食品。
- 敷料费指住院期间医生或护士在为被保险人进行的各种治疗中所使用的一次性敷料费用，包括敷料、普通夹板和石膏费等。
- i. 医生费及护理费：医生费指由医生所实施的病情咨询及检查、各种器械或仪器检查、诊断、治疗方案拟订等各项医疗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由被保险人所住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执业护士对被保险

¹¹医生：指治疗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注册的具有医师执业资格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师。其中，中国境内的医生应当同时满足在医院合法注册的条件。

人提供临床护理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j. 当地救护车运送费：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费用及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的医疗机构用车费，以及车上发生的因抢救或治疗所必须的医疗费用。
- k. 耐用医疗设备购买或租赁费用：指住院期间产生的，并出具医生处方且满足基本医疗需要的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购买或租赁费（以相应符合通常惯例¹²水平的购买价格为上限），以及随后修理、更换费。对于因患癌症需接受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乳房切除术的被保险人，两义乳及可放入义乳的胸衣费用亦属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康复设备和矫形支具包括但不限于腿、臂、背和颈支具，人造腿、臂、眼。

耐用医疗设备不包括：

- a) 假发；
- b) 拐杖、轮椅、自动床、护膝、矫形鞋垫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或为生活提供便利舒适的设备；
- c) 助听器、血糖测试仪、血压测试仪、牙科切磨器；
- d) 空气质量或温度调控设备（如空调、湿度调节器、除湿器和空气净化器）、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

l. 器官移植费：

- a) 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我们将支付与器官移植直接相关的住院医疗费用：
- 移植是出于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
 - 器官来源为其家属捐献，或具有已验证的、合法的来源。
- b) 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我们将支付与骨髓及干细胞移植直接相关的住院医疗费用：
- 移植是出于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
 - 骨髓或干细胞来源为其自体骨髓或干细胞，或具有已验证的、合法的来源。
- c) 我们将支付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移植后抗排异治疗的费用。
- d) 如果有捐献者捐献器官或骨髓给被保险人，我们将承担：
- 获取器官或骨髓的外科手术费用；
 - 医疗必要并且符合通常医疗惯例的组织配型检测费用；
 - 捐献者因捐献行为而发生的必要医疗机构收费；
 - 捐献者因捐献而发生的并发症治疗费用，但限于捐献进行后 30 日内的治疗费用。

m. 物理治疗和中医治疗：指住院治疗期间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进行物理治疗和中医治疗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物理治疗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温热、寒冷等）来治疗疾病，相应的疗法有电疗、光疗、磁疗、热疗、冷疗、水疗，以及超声波疗法等符合由中国医药监管部门规定的项目，但不包括泥疗，蜡敷治疗，气泡浴与药物浸浴治疗。中医治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

¹²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核定，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

n. 手术机器人使用费：指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有关手术项目中使用机器人的费用。包括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如神经外科脊柱外科 ROSA 机器人, Mako 骨科机器人等）、手术操作机器人（如达芬奇手术机器人等），含手术机器人专用医用耗材费。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开始住院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含）。

(2)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特殊门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其中包括门诊肾透析费、**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费¹³**、器官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费。

(3)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手术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4)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5) 住院期间门（急）诊医疗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治疗，在该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6)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指被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或出院后 30 天（含出院当日）门急诊治疗期间，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在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机构购买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

- a. 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处方需经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药品和器械；
- b. 外购药品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外购医疗器械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

¹³门诊恶性肿瘤——重度治疗费：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疗法治疗费用。

(1)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重度的化学治疗（化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2)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重度的放射治疗（放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但不包括质子束放疗、重离子束放疗（如碳离子放疗）和中子束放疗；(3) 肿瘤免疫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重度的肿瘤免疫疗法，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4)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重度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5) 肿瘤靶向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重度的肿瘤靶向疗法，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 c. 处方开具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必须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及该医疗器械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相符合；
- d. 外购药品不包括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基本用药供应目录已有、具有同类或相类似作用的、能正常采购供应的品种、中成药和辅助性药物等临床非紧急、非必需的药物；
- e. 外购药品不包括根据中医药方组合一种或多种中药材进行内服或外用的中草药（中草药饮片、中草药颗粒和中草药膏方等）；
- f. 外购药品不包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上市的**靶向药物**¹⁴、**免疫治疗药物**¹⁵、以及“2.6.4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保险责任项下药品清单中的药物；
- g. 外购医疗器械不包括义肢、轮椅、康复设备、按摩设备等需要长期使用或以舒适性、便利性为主要用途的设备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对不满足上述任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医疗器械费用，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接受符合本项保险责任范围的外购药品及外购器械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赔付外购药品及外购器械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30日（含）。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为限。

2.6.2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恶性肿瘤（含**恶性肿瘤——重度**¹⁶和恶性肿瘤）

¹⁴**靶向药物**：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¹⁵**免疫治疗药物**：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

¹⁶**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 3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ICD-O-3 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性肿瘤——轻度¹⁷，下同），并在我们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¹⁸（见附表 2，下同）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¹⁹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²⁰，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7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实际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发生的所有费用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为限。

2.6.3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所发生的满足以下条件的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7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该药品处方需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药品；

(2) 处方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3) 该药品须为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且必须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且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的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

(4) 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属于保险计划对应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见附表 4、附表 5，下同）中的药品，并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为准；

(5) 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在我们指定药店²¹购买，且需按本保险条款“3.5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约定的流程进行购买。

对不满足上述任一项或多项条件的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接受符合本项责任范围的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治

¹⁷恶性肿瘤——轻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¹⁸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指投保时我们与您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我们保留对“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¹⁹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指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的专门治疗室内接受的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

²⁰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因接受质子、重离子放射治疗而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检查费、治疗费、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会诊费、药品费），以及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前 30 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 30 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在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²¹指定药店：指我们提供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药店。指定药店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3）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指定药店可在申请购药时通过我们的 95500 服务热线进行查询和选择。

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含）。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为限。

2.6.4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若投保计划二的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所发生的满足以下条件的合理且必要的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7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该药品处方须经我们指定进口特药医院²²（见附表 6，下同）的专科医生开具，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药品；
- (2) 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
- (3) 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属于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清单（见附表 7，下同）中的药品，并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清单为准；
- (4) 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须在我们指定进口特药医院购买，且须按本保险条款“3.6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约定的流程进行购买。

对不满足上述任一项或多项条件的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接受符合本项责任范围的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治疗，到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我们将继续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不超过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0 日（含）。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为限。

2.6.5 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和住宿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因病情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级市（仅限中国境内，出于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下同）进行住院治疗，由转出医院（限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下同）开具转院证明，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从转出医院所在地至转入医院（限本项保险责任认可的医疗机构，下同）所在地之间的公共交通费用²³（限往返各一次）和住宿费用²⁴，我们按本保险条款“2.7 保险金计算方法”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在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和住宿费用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为限。

2.7 保险金计算方法 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2.6.1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我

²²指定进口特药医院：指投保时我们与您约定的指定进口特药医院。我们保留对医院名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进口特药医院”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²³公共交通费用：指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与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动车、高铁）的使用费用。民航舱位级别限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及以下，火车限软卧或一等座及以下。不含其他附加费用（如交通意外保险费、信息服务费、纸质凭证邮寄费等）、非被保险人的交通费、被保险人的超行李或附属物品（如床、车或仪器等）的运输费用。

²⁴住宿费用：指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一名亲属（限被保险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陪同时（如有）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因异地转诊产生的住宿费用，住宿费用为到达转入医院所在地后的住宿费用。住宿酒店以标准间（标准双床房或标准大床房）为限，对于除住宿费用以外的住宿酒店用餐、住宿酒店附带费用、被保险人自行升级房间等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约定的免赔额余额）×赔付比例。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进行结算的，则赔付比例为 60%。

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2.6.2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2.6.4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和“2.6.5 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和住宿费用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100%。

对于符合本保险条款“2.6.3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约定条件的医疗费用，我们按以下公式计算并赔付保险金：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其他第三方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赔付比例。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为 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购买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特定药品，但未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关规定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购买并进行结算的，则赔付比例为 60%。

- 2.8 费用补偿原则 本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第三方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将按“2.7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在各项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 2.9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治疗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²⁵**，**斗殴²⁶**，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²⁷**；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²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³⁰的机动车³¹**；
-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³²**、**跳伞**、**攀岩³³**、**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³⁴**、**摔跤**、**武术比赛³⁵**、**特技表演³⁶**、**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7) **战争³⁷**、**军事冲突³⁸**、**暴乱³⁹**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 (10) 性病、**精神疾患⁴⁰**、**遗传性疾病⁴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⁴²**、**职业病⁴³**；
- (11)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12)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3)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精、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异位妊娠、因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受此限；
- (14) 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5) 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所致的口腔科（牙科）治疗，任何原因所致的**种植**

²⁵**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²⁶**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²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²⁸**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²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³⁰**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³¹**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³²**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³³**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³⁴**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携带特殊攀登设备从事户外登山等活动。

³⁵**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⁶**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³⁷**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³⁸**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³⁹**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⁴⁰**精神疾患**：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⁴¹**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⁴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⁴³**职业病**：指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对健康有害的因素称为职业性危害。职业病范围以保险事故发生时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牙⁴⁴治疗、牙齿整形、口腔科（牙科）保健（如洗牙洁牙等）；

(1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⁴⁵；

(17) 胃减容术（包括但不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因视力矫正发生的医疗费用（如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验眼配镜等）、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⁴⁶、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不受此限；

(18) 修复、安装或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等）；

(19)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心脏起搏器、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⁴⁷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20)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应当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1)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22)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约定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但本保险条款“8.2 急危重病及转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

(24) 本合同约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25)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⁴⁸。

发生上述第(1)项之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如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10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2.9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3 等待期”、“2.5 免赔额”、“2.6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3.5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3.6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8.1 年龄错误的处理”、“8.2 急危重病及转院”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⁴⁴种植牙：指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支持、固定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

⁴⁵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⁴⁶矫形、矫形手术：指通过外科手术，组织移植或重建修复身体部位使人体恢复正常形态。

⁴⁷人工器官：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食道、人工血管、人工椎体、人工尿道、人工肾、人工颅骨、人工颌骨、人工心脏、人工肌腱、人工耳蜗、人工肛门封闭器、人工喉、人工皮肤和人工角膜等。

⁴⁸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若保险费支付方式选择为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实际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若保险费支付方式选择为按月支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实际已交纳的本合同的当月保险费×65%×(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当月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当月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将保险事故通知我们，而该保险事故的发生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重新投保申请的，我们对重新投保生效后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无息退还重新投保的保险费。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3.3.1 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⁴⁹；
 - (3)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和处方、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
 - (4)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 (5) 涉及移植费的，需提供器官或骨髓捐献者相关费用实际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承担的证明；
 - (6) 申请院外恶性肿瘤特定用药品基因检测费用保险金的，还需提供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基因检测机构提供的发票及检测报告；
 -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2 恶性肿瘤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手术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
 - (4) 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和医疗费用清单；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3.3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
 - (4) 我们指定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收据原件和药品费用清单、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⁴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条款“3.5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进行特定药品购买申请，对于我们已经与我们指定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3.3.4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
- (4) 指定进口特药医院出具的费用收据原件和费用清单；
- (5) 指定进口特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本保险条款“3.6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进行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购买申请，对于我们已经与我们指定进口特药医院直接结算的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3.3.5 恶性肿瘤异地转诊公共交通和住宿费用保险金的申请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转出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转院证明（包括必要的出具日期、转院原因、转入医院、转出医院盖章等）；
- (4) 转入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在内的住院病历；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6) 其他支持索赔的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以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益人；情形复杂⁵⁰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述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

⁵⁰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

在申请购买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时，请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1) 在我们指定药店购买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须向我们先提交购药资格理赔审核申请，并按照“3.3.3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申请”提供全部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购药资格理赔审核申请或者购药资格理赔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购药资格理赔审核通过，则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所确诊发生的同一恶性肿瘤需再次购买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可直接申请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处方审核。

(2) 购药资格理赔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对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处方进行审核。如果药品处方审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a. 申请人提交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购药资格审核申请时所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

b.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所开具处方药品适应症与申请人诊断病症不符、或未提交药品处方审核，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3) 药品处方审核通过后，我们将提供购药凭证。

若申请人选择到我们指定药店自取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的，则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含第 30 日）携带有效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申请人与我们确认取药的指定药店自取药品。

若申请人选择送药上门服务的，则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 30 日内（含第 30 日）预约送药时间和地点，我们协调指定药店进行冷链配送到申请人的指定送药地点，申请人收到药品时须提供有效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我们指定药店购买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将由我们与指定药店直接结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3.6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购买及服务流程

在申请购买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时，请按照下列流程办理：

(1) 在我们指定进口特药医院购买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须向我们先提交购药资格理赔审核申请，并按照“3.3.4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申请”提供除第(5)项和第(6)项外的全部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购药资格理赔审核申请或者购药资格理赔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购药资格理赔审核通过，则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次所确诊发生的同一恶性肿瘤需再次购买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可直接申请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合理性审核。

(2) 购药资格理赔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对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的合理性进行审核。该合理性审核以药品说明书为依据并结合被保险人病情等材料进行审慎评估。如果合理性审核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合理性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a. 申请人提交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购药资格审核申请时所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合理性审核；

b. 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

如果申请人的合理性审核未通过或未提交合理性审核，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3)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合理性审核通过后，我们将为被保险人安排指定进口特药医院治疗评估。被保险人须通过指定进口特药医院专科医生的诊断确定该进口药品临床必需，并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若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使用申请时出现以下特殊情况，我们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其他与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使用申请相关的医学材料：

a. 申请人进行进口药品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使用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

b. 申请人进行进口药品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使用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

如指定进口特药医院提出的进口药品申请未获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或未获得进口许可，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关保险责任。

(4) 指定进口特药医院病情诊断及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申请完成后，申请人自行至指定进口特药医院接受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治疗。

申请人通过我们指定进口特药医院购买符合本合同保险责任的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将由我们与指定进口特药医院直接结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费用，申请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但申请人应支付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药品费用。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根据约定的投保年龄、选择的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状态等情况确定。本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按月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⁵¹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赔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

⁵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则本合同自前述约定 30 日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重新投保时，我们按照重新投保时保险费费率标准收取保险费；如您不接受，可不申请重新投保本合同。

5. 合同效力的终止

- 5.1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 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 被保险人身故的；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如保险期间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7.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8.2 急危重病及转院 急危重病指疾病病程短、病情相对严重（特别是严重急性病或外伤），需要短期治疗的疾病。急、危重病人就诊不受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范围的限制（不含中国大陆以外的医疗机构），但经急救病情稳定⁵²后，须转入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否则，我们对被保险人于病情稳定后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的诊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8.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健康管理服务

- 9.1 健康管理服务 我们向被保险人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为健康咨询和就医服务。上述服务详情参见本产品服务手册。您可以通过服务手册了解，也可以通过我们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专项信息”栏目查询。

⁵²病情稳定：指生命体征（心率、呼吸、血压）平稳，转院不致引起病情加重或有生命危险的情况。

附表 1:

保险计划表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保险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保险金额		200 万	400 万
一般医疗费 用保险金	给付限额	100 万	200 万
	免赔额	1 万 (满足条件可优惠 1000 元)	
	认可的医疗机构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不包含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 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 病房)、指定医保定点私立医院*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 部、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 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 房、指定医保定点私立医院
	赔付比例	100%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申 请保险金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医 疗费用补偿的,则赔付比例为 60%*	
恶性肿瘤质 子重离子医 疗费用保险 金	给付限额	100 万	200 万
	免赔额	0	
	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	
	赔付比例	100%	
恶性肿瘤国 内特定药品 费用保险金	给付限额	100 万	
	免赔额	0	
	赔付比例	100% 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身份投保,但 被保险人在购买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 品目录》的特定药品时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 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为 60%	
恶性肿瘤进 口特定药品 费用保险金	给付限额	/	100 万
	免赔额		0
	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定进口特药医院*
	赔付比例		100%
恶性肿瘤异 地转诊公共 交通和住宿 费用保险金	给付限额	2 万	
	免赔额	0	
	认可的医疗机构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不包含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 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 病房)、指定医保定点私立医院	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 部、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 外宾医疗部、VIP 部、干部病 房、指定医保定点私立医院
	赔付比例	100%	

* 注:

- 1、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指中国境内经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不包括精神病院、护理机构、疗养机构、康复中心等

康复机构（包括康复医疗机构）、养老院、家居服务机构、酒精或药物滥用看护机构、以及其他类似目的的机构。

- 2、**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干部病房：**指设立于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中，医疗费收费主体为属事业单位编制的公立医院，且产生的医疗费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诊疗部门：(1)在医疗费票据或清单中明确属特需医疗，如包含“特需”、“特需部”、“特需医疗”、“特需门诊”、“特需病房”、“特需床位”、“vip”、“国际部”、“国际医疗”、“外宾”、“干部病房”等表述；(2)虽然未明确属特需医疗，但相关医疗费用与当地发改委、物价局等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部门发布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相比有明显升高且部分或全部应当可以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医疗费项目因医院的原因无法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
- 3、**指定医保定点私立医院：**指投保时我们与您约定的、具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并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正式评定的私立医疗机构，具体清单参见本产品服务手册。我们保留对“指定医保定点私立医院”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医保定点私立医院”调整，请以我们方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 4、**对于计划二的一般医疗费用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特需医疗部、国际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部、干部病房就诊，因就诊的医疗机构原因无法进行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结算而未得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补偿的，则赔付比例仍为100%。
- 5、**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指投保时我们与您约定的质子重离子医院（详见附表2）。我们保留对“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 6、**指定进口特药医院：**指投保时我们与您约定的指定进口特药医院（详见附表6）。我们保留对医院名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进口特药医院”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附表 2:

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

序号	省份	医疗机构名称
1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肿瘤质子中心
2	上海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3	广东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
4	山东	山东省肿瘤医院
5	山东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6	河北	河北一洲肿瘤医院
7	安徽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离子医学中心（合肥离子医学中心）
8	甘肃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重离子中心
9	湖北	武汉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

注：我们保留对“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质子重离子医院”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附表 3: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p>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p>
<p>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p> <p>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₀: 无肿瘤证据</p> <p>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p> <p>pT₂: 肿瘤 2~4cm</p> <p>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p> <p>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甲状腺髓样癌</p> <p>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p> <p>pT₀: 无肿瘤证据</p> <p>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p> <p>pT₂: 肿瘤 2~4cm</p> <p>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p> <p>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p> <p>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p> <p>pT₄: 进展期病变</p> <p>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p> <p>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p>
<p>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p> <p>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p> <p>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p> <p>pN_{1a}: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p> <p>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 (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 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p>
<p>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p> <p>M₀: 无远处转移</p> <p>M₁: 有远处转移</p>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 岁			
	T	N	M
I 期	任何	任何	0
II 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 ≥ 55 岁			
I 期	1	0/x	0
	2	0/x	0
II 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附表 4: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 1
(适用于计划一)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用疾病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肺癌、肝癌、黑色素瘤、结直肠癌、乳腺癌、食管癌、实体瘤、头颈部鳞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胆道癌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恶性胸膜间皮瘤、肺癌、尿路上皮癌、食管癌、头颈部鳞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结直肠癌
3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哌柏西利片	辉瑞	乳腺癌
4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肺癌
5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6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杨森	前列腺癌
7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阿斯泰来	白血病
8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肺癌、胆道癌
9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
10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肝癌
11	宜诺凯	奥布替尼片	诺诚健华	白血病、淋巴瘤
12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艾伯维	白血病
13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肺癌
14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
15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药业 /Blueprint	肺癌、甲状腺癌
16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卵巢癌
17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药业 /Blueprint	胃肠道间质瘤
18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胃肠道间质瘤
19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肝癌、甲状腺癌
20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鼻咽癌、肺癌、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食管癌
21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鼻咽癌、肺癌、肝癌、淋巴瘤、食管癌
22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肺癌
23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	卵巢癌、前列腺癌
24	捷恪卫	磷酸芦可替尼片	诺华	骨髓纤维化
25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恒瑞	乳腺癌
26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乳腺癌
27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礼来	结直肠癌
28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肺癌、肝癌、淋巴瘤、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29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 /Pharmacycli cs	白血病、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淋巴瘤
30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罗氏	黑色素瘤
31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2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3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4	齐普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5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南京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6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先声药业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7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38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39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40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41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42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43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44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新基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5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双鹭药业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6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7	齐普怡	来那度胺胶囊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8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扬子江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9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肝癌、甲状腺癌、肾癌
50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青峰医药	肝癌、甲状腺癌、肾癌
51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结直肠癌、头颈部鳞癌
52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诺华	肾癌
53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肺癌
54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前列腺癌
55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成都盛迪/恒瑞	前列腺癌
56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前列腺癌
57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青峰医药	前列腺癌
58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	前列腺癌
59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肝癌、结直肠癌、胃肠道间质瘤
60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阿斯利康	肺癌
61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武田	多发性骨髓瘤
62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	鼻咽癌、胰腺癌、头颈部鳞癌
63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先声药业	肺癌
64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辉瑞	肾癌

65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胃肠道间质瘤
66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胃肠道间质瘤
67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胃肠道间质瘤
68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肝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69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百时美施贵宝	白血病
70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	白血病
71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白血病
72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白血病、淋巴瘤
73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复星医药	白血病、淋巴瘤
74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白血病、淋巴瘤
75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肺癌
76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77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78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肺癌、甲状腺癌、软组织肉瘤
79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乳腺癌
80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肺癌
81	艾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	肺癌
82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肺癌
83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84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肺癌
85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肺癌
86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罗氏	肺癌
87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白血病
88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阿斯泰来	前列腺癌
89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诺华	黑色素瘤、肺癌
90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黑色素瘤、肺癌
91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卵巢癌
92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鼻咽癌、肺癌、肝癌、淋巴瘤、尿路上皮癌、实体瘤、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93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94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百济神州	白血病、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淋巴瘤
95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乳腺癌
96	康士得	比卡鲁胺片	阿斯利康	前列腺癌
97	朝晖先	比卡鲁胺片	上海朝晖	前列腺癌
98	双益安	比卡鲁胺片	复旦复华	前列腺癌
99	岩列舒	比卡鲁胺胶囊	振东制药	前列腺癌
100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药业/施维雅	白血病
101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太阳药业	基底细胞癌
102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辉瑞	肺癌

103	维泰凯	硫酸拉罗替尼胶囊/硫酸拉罗替尼口服溶液	拜耳	实体瘤
104	罗圣全	恩曲替尼胶囊	罗氏	肺癌、实体瘤
105	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德琪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
106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生物	宫颈癌、淋巴瘤
107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重庆药友	肝癌、甲状腺癌、肾癌
108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辉瑞	肺癌
109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淋巴瘤、乳腺癌
110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百济神州/安进	白血病
111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恶性胸膜间皮瘤、结直肠癌
112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辉瑞	白血病
113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基石药业/辉瑞	肺癌、淋巴瘤、食管癌、胃癌
114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肝癌
115	凯泽百	达妥昔单抗β注射液	百济神州	神经母细胞瘤
116	优罗华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罗氏	淋巴瘤
117	凯丽隆	琥珀酸瑞波西利片	诺华	乳腺癌
118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第一三共/阿斯利康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肺癌
119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和记黄埔/阿斯利康	肺癌
120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淋巴瘤
121	苏泰达	索凡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神经内分泌瘤
122	爱地希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荣昌生物	尿路上皮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123	凯洛斯	注射用卡非佐米	百济神州/安进	多发性骨髓瘤
124	齐妥欣	哌柏西利胶囊	齐鲁制药	乳腺癌
125	瑞诺安	注射用硼替佐米	苏州特瑞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26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康方	肺癌、淋巴瘤
127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128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吉利德	乳腺癌
129	康可期	阿可替尼胶囊	阿斯利康	淋巴瘤、白血病
130	普佑恒	普特利单抗注射液	乐普生物	黑色素瘤、实体瘤
131	易甘泰	钇[90Y]微球注射液	远大医药	结直肠癌
132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思路迪医药/康宁杰瑞制药/先声药业	实体瘤
133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肺癌、食管癌、实体瘤
134	安加维	地舒单抗注射液	安进/百济神州	实体肿瘤骨转移、多发性骨髓瘤、骨巨细胞瘤
135	多菲戈	氯化镭 [223Ra] 注射液	拜耳	前列腺癌

136	达佑泽	那西妥单抗注射液	赛生药业/Y-mAbs	神经母细胞瘤
137	艾瑞利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恒瑞	肺癌
138	释倍灵	普乐沙福注射液	赛诺菲	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
139	舒沃哲	舒沃替尼片	迪哲医药	肺癌
140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	白血病
141	克必妥	度维利塞胶囊	石药	淋巴瘤
142	海益坦	谷美替尼片	海和	肺癌
143	启欣可	伊鲁阿克片	齐鲁制药	肺癌
144	伏美纳	伏罗尼布片	贝达药业	肾癌
145	苏远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齐鲁制药	结直肠癌
146	迈维宁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凯信远达	多发性骨髓瘤
147	朗斯弗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大鹏	结直肠癌
148	艾尼妥	注射用替莫唑胺	恒瑞医药	胶质母细胞瘤
149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	康方药业	宫颈癌
150	睿妥	塞普替尼胶囊	信达生物/礼来	肺癌、甲状腺癌
151	达伯坦	佩米替尼片	信达生物/ Incyte	胆管癌
152	泰立沙	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	葛兰素史克	乳腺癌
153	力尔佳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信立泰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54	伊美瑞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齐鲁制药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155	科露平	妥拉美替尼胶囊	科州药业	黑色素瘤
156	善克钰	索卡佐利单抗注射液	兆科	宫颈癌
157	恩舒幸	恩朗苏拜单抗注射液	石药	宫颈癌
158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	1. 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 B 细胞淋巴瘤 (r/r LBCL)。 2. 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 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非特指型 (NOS), 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 (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 DLBCL。
159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诺	1. 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 (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 2. 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难治性或 24 个月内复发的滤泡性淋巴瘤, 包括组织学分级为 1、2、3a 级的滤泡性淋巴瘤。

160	福可苏	伊基仑赛注射液	驯鹿生物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 3 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	-----	---------	------	---

注：

- 1、我们保留对“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 1”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 1”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的最新信息为准。
- 2、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 3、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表 5:

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 2
(适用于计划二)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厂商	适用疾病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注射液	默沙东	肺癌、肝癌、黑色素瘤、结直肠癌、乳腺癌、食管癌、实体瘤、头颈部鳞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胆道癌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恶性胸膜间皮瘤、肺癌、尿路上皮癌、食管癌、头颈部鳞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结直肠癌
3	爱博新	哌柏西利胶囊/哌柏西利片	辉瑞	乳腺癌
4	多泽润	达可替尼片	辉瑞	肺癌
5	兆珂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6	安森珂	阿帕他胺片	杨森	前列腺癌
7	适加坦	富马酸吉瑞替尼片	阿斯泰来	白血病
8	英飞凡	度伐利尤单抗注射液	阿斯利康	肺癌、胆道癌
9	赫赛莱	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
10	泰圣奇	阿替利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肝癌
11	宜诺凯	奥布替尼片	诺诚健华	白血病、淋巴瘤
12	唯可来	维奈克拉片	艾伯维	白血病
13	贝美纳	盐酸恩沙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肺癌
14	安跃	泊马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
15	普吉华	普拉替尼胶囊	基石药业 /Blueprint	肺癌、甲状腺癌
16	百汇泽	帕米帕利胶囊	百济神州	卵巢癌
17	泰吉华	阿伐替尼片	基石药业 /Blueprint	胃肠道间质瘤
18	擎乐	瑞派替尼片	再鼎医药	胃肠道间质瘤
19	乐卫玛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卫材	肝癌、甲状腺癌
20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君实生物	鼻咽癌、肺癌、黑色素瘤、尿路上皮癌、食管癌
21	艾瑞卡	注射用卡瑞利珠单抗	恒瑞	鼻咽癌、肺癌、肝癌、淋巴瘤、食管癌
22	安圣莎	盐酸阿来替尼胶囊	罗氏	肺癌
23	利普卓	奥拉帕利片	阿斯利康	卵巢癌、前列腺癌
24	捷恪卫	磷酸芦可替尼片	诺华	骨髓纤维化
25	艾瑞妮	马来酸吡咯替尼片	恒瑞	乳腺癌
26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乳腺癌
27	爱优特	呋喹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礼来	结直肠癌
28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肺癌、肝癌、淋巴瘤、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29	亿珂	伊布替尼胶囊	杨森 /Pharmacycli cs	白血病、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淋巴瘤
30	佐博伏	维莫非尼片	罗氏	黑色素瘤
31	万珂	注射用硼替佐米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2	昕泰	注射用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3	千平	注射用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4	齐普乐	注射用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5	益久	注射用硼替佐米	南京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6	恩立施	注射用硼替佐米	先声药业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37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38	达攸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39	安可达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齐鲁制药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40	格列卫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诺华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41	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42	格尼可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43	昕维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44	瑞复美	来那度胺胶囊	新基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5	立生	来那度胺胶囊	双鹭药业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6	安显	来那度胺胶囊	正大天晴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7	齐普怡	来那度胺胶囊	齐鲁制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8	佑甲	来那度胺胶囊	扬子江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49	多吉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拜耳	肝癌、甲状腺癌、肾癌
50	利格思泰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青峰医药	肝癌、甲状腺癌、肾癌
51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默克	结直肠癌、头颈部鳞癌
52	维全特	培唑帕尼片	诺华	肾癌
53	赞可达	塞瑞替尼胶囊	诺华	肺癌
54	泽珂	醋酸阿比特龙片	杨森	前列腺癌
55	艾森特	醋酸阿比特龙片	成都盛迪/恒瑞	前列腺癌
56	晴可舒	醋酸阿比特龙片	正大天晴	前列腺癌
57	欣杨	醋酸阿比特龙片	青峰医药	前列腺癌
58	卓容	醋酸阿比特龙片	齐鲁制药	前列腺癌
59	拜万戈	瑞戈非尼片	拜耳	肝癌、结直肠癌、胃肠道间质瘤
60	泰瑞沙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阿斯利康	肺癌
61	恩莱瑞	枸橼酸伊沙佐米胶囊	武田	多发性骨髓瘤
62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	鼻咽癌、胰腺癌、头颈部鳞癌
63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先声药业	肺癌
64	英立达	阿昔替尼片	辉瑞	肾癌

65	索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辉瑞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胃肠道间质瘤
66	多美坦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石药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胃肠道间质瘤
67	升福达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江苏豪森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胃肠道间质瘤
68	艾坦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恒瑞	肝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69	施达赛	达沙替尼片	百时美施贵宝	白血病
70	依尼舒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	白血病
71	达希纳	尼洛替尼胶囊	诺华	白血病
72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罗氏	白血病、淋巴瘤
73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复星医药	白血病、淋巴瘤
74	达伯华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白血病、淋巴瘤
75	吉泰瑞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勃林格殷格翰	肺癌
76	赫赛汀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罗氏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77	汉曲优	注射用曲妥珠单抗	复宏汉霖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78	福可维	盐酸安罗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肺癌、甲状腺癌、软组织肉瘤
79	飞尼妥	依维莫司片	诺华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乳腺癌
80	易瑞沙	吉非替尼片	阿斯利康	肺癌
81	伊瑞可	吉非替尼片	齐鲁制药	肺癌
82	吉至	吉非替尼片	正大天晴	肺癌
83	科愈新	吉非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84	艾兴康	吉非替尼片	恒瑞	肺癌
85	吉苏	吉非替尼片	扬子江	肺癌
86	凯美纳	盐酸埃克替尼片	贝达药业	肺癌
87	特罗凯	盐酸厄洛替尼片	罗氏	肺癌
88	洛瑞特	盐酸厄洛替尼片	上海创诺/石药	肺癌
89	豪森昕福	甲磺酸氟马替尼片	江苏豪森	白血病
90	安可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安斯泰来	前列腺癌
91	泰菲乐	甲磺酸达拉非尼胶囊	诺华	黑色素瘤、肺癌
92	迈吉宁	曲美替尼片	诺华	黑色素瘤、肺癌
93	则乐	甲苯磺酸尼拉帕利胶囊	再鼎医药	卵巢癌
94	百泽安	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百济神州	鼻咽癌、肺癌、肝癌、淋巴瘤、尿路上皮癌、实体瘤、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95	阿美乐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96	百悦泽	泽布替尼胶囊	百济神州	白血病、华氏巨球蛋白血症、淋巴瘤
97	赛普汀	注射用伊尼妥单抗	三生国健	乳腺癌
98	康士得	比卡鲁胺片	阿斯利康	前列腺癌
99	朝晖先	比卡鲁胺片	上海朝晖	前列腺癌
100	双益安	比卡鲁胺片	复旦复华	前列腺癌
101	艾易达	比卡鲁胺片	浙江海正	前列腺癌
102	岩列舒	比卡鲁胺胶囊	振东制药	前列腺癌

103	拓舒沃	艾伏尼布片	基石药业/施维雅	白血病
104	奥昔朵	磷酸索立德吉胶囊	太阳药业	基底细胞瘤
105	博瑞纳	洛拉替尼片	辉瑞	肺癌
106	维泰凯	硫酸拉罗替尼胶囊/硫酸拉罗替尼口服溶液	拜耳	实体瘤
107	罗圣全	恩曲替尼胶囊	罗氏	肺癌、实体瘤
108	希维奥	塞利尼索片	德琪医药	多发性骨髓瘤
109	誉妥	赛帕利单抗注射液	誉衡生物	宫颈癌、淋巴瘤
110	安伯瑞	布格替尼片	武田	肺癌
111	福凯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肝癌、甲状腺癌
112	捷立恩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先声药业	肝癌、甲状腺癌
113	利泰舒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肝癌、甲状腺癌
114	艾瑞妥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恒瑞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115	迪凯美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重庆药友	肝癌、甲状腺癌、肾癌
116	赛可瑞	克唑替尼胶囊	辉瑞	肺癌
117	赛贝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齐鲁制药	神经内分泌瘤、肾癌、胃肠道间质瘤
118	爱谱沙	西达本胺片	微芯生物	淋巴瘤、乳腺癌
119	瑞菲乐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齐鲁制药	肺癌
120	普来坦	恩扎卢胺软胶囊	江苏豪森	前列腺癌
121	倍利妥	注射用贝林妥欧单抗	百济神州/安进	白血病
122	逸沃	伊匹木单抗注射液	百时美施贵宝	恶性胸膜间皮瘤、结直肠癌
123	贝博萨	注射用奥加伊妥珠单抗	辉瑞	白血病
124	择捷美	舒格利单抗注射液	基石药业/辉瑞	肺癌、淋巴瘤、食管癌、胃癌
125	希冉择	雷莫西尤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礼来	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肝癌
126	凯泽百	达妥昔单抗β注射液	百济神州	神经母细胞瘤
127	优罗华	注射用维泊妥珠单抗	罗氏	淋巴瘤
128	凯丽隆	琥珀酸瑞波西利片	诺华	乳腺癌
129	优赫得	注射用德曲妥珠单抗	第一三共/阿斯利康	乳腺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肺癌
130	沃瑞沙	赛沃替尼片	和记黄埔/阿斯利康	肺癌
131	安适利	注射用维布妥昔单抗	武田	淋巴瘤
132	唯择	阿贝西利片	礼来	乳腺癌
133	苏泰达	索凡替尼胶囊	和记黄埔	神经内分泌瘤
134	泽普生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泽璟制药	肝癌、甲状腺癌
135	爱地希	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	荣昌生物	尿路上皮癌、胃癌、胃食管结合部癌
136	凯洛斯	注射用卡非佐米	百济神州/安进	多发性骨髓瘤

137	诺倍戈	达罗他胺片	拜耳	前列腺癌
138	艾弗沙	甲磺酸伏美替尼片	艾力斯	肺癌
139	倍美妥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倍特药业	肝癌、甲状腺癌
140	奥维亚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奥赛康	肝癌、甲状腺癌
141	伦达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湖南科伦	肝癌、甲状腺癌
142	泽万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南京正大天晴	肝癌、甲状腺癌
143	齐妥欣	哌柏西利胶囊	齐鲁制药	乳腺癌
144	泽倍宁	哌柏西利胶囊	青峰医药	乳腺癌
145	瑞诺安	注射用硼替佐米	苏州特瑞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46	万可达	注射用硼替佐米	石药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147	博优诺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博安生物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148	普贝希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百奥泰/百济神州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149	贝安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贝达药业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150	朴欣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东曜药业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151	吉月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正大天晴	肺癌
152	欣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青峰医药	肺癌
153	新吉炜	吉非替尼片	上海创诺	肺癌
154	特锐剖	盐酸厄洛替尼片	山东孔府	肺癌
155	安尼可	派安普利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康方	肺癌、淋巴瘤
156	贺佰安	马来酸奈拉替尼片	北海康成	乳腺癌
157	佳罗华	奥妥珠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158	艾瑞颐	氟唑帕利胶囊	恒瑞	卵巢癌
159	拓达维	注射用戈沙妥珠单抗	吉利德	乳腺癌
160	康可期	阿可替尼胶囊	阿斯利康	淋巴瘤、白血病
161	普佑恒	普特利单抗注射液	乐普生物	黑色素瘤、实体瘤
162	易甘泰	钇[90Y]微球注射液	远大医药	结直肠癌
163	恩维达	恩沃利单抗注射液	思路迪医药/ 康宁杰瑞制药 /先声药业	实体瘤
164	汉斯状	斯鲁利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肺癌、食管癌、实体瘤
165	安加维	地舒单抗注射液	安进/百济神州	实体肿瘤骨转移、多发性骨髓瘤、骨巨细胞瘤
166	多菲戈	氯化镭 [223Ra] 注射液	拜耳	前列腺癌
167	惠尔金	莫格利珠单抗注射液	协和麒麟	淋巴瘤
168	达佑泽	那西妥单抗注射液	赛生药业/Y- mAbs	神经母细胞瘤
169	艾瑞利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恒瑞	肺癌
170	释倍灵	普乐沙福注射液	赛诺菲	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
171	富洛特	普拉曲沙注射液	凯信远达	淋巴瘤

172	舒沃哲	舒沃替尼片	迪哲医药	肺癌
173	沙艾特	注射用埃普奈明	海特生物	多发性骨髓瘤
174	兆珂速	达雷妥尤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杨森	多发性骨髓瘤
175	艾利妥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石药	肝癌、甲状腺癌、肾癌
176	普来润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177	耐立克	奥雷巴替尼片	亚盛医药	白血病
178	艾瑞康	羧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恒瑞	乳腺癌
179	克必妥	度维利塞胶囊	石药	淋巴瘤
180	艾瑞恩	瑞维鲁胺片	恒瑞	前列腺癌
181	安平希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	神州细胞	淋巴瘤
182	因他瑞	林普利塞片	恒瑞/瓊黎药业	淋巴瘤
183	海益坦	谷美替尼片	海和	肺癌
184	启欣可	伊鲁阿克片	齐鲁制药	肺癌
185	安瑞昔	泽贝妥单抗注射液	博锐生物	淋巴瘤
186	赛美纳	甲磺酸贝福替尼胶囊	贝达药业	肺癌
187	伏美纳	伏罗尼布片	贝达药业	肾癌
188	费蒙格	注射用醋酸地加瑞克	辉凌制药	前列腺癌
189	科瑞洛	盐酸厄洛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190	苏远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齐鲁制药	结直肠癌
191	迈维宁	注射用盐酸美法仑	凯信远达	多发性骨髓瘤
192	朗斯弗	曲氟尿苷替匹嘧啶片	大鹏	结直肠癌
193	艾尼妥	注射用替莫唑胺	恒瑞医药	胶质母细胞瘤
194	开坦尼	卡度尼利单抗注射液	康方药业	宫颈癌
195	睿妥	塞普替尼胶囊	信达生物/礼来	肺癌、甲状腺癌
196	达伯坦	佩米替尼片	信达生物/ Incyte	胆管癌
197	泰立沙	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	葛兰素史克	乳腺癌
198	戈瑞特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石药	肝癌、甲状腺癌
199	泽倍欣	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	青峰医药	肝癌、甲状腺癌
200	汉贝泰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复宏汉霖	肺癌、肝癌、宫颈癌、胶质母细胞瘤、结直肠癌、卵巢癌
201	力尔佳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信立泰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202	伊美瑞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齐鲁制药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203	格罗安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重庆药友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204	昕安	来那度胺胶囊	江苏豪森	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
205	元逸	醋酸阿比特龙片	和泽坤元	前列腺癌
206	赫双妥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皮下注射）	罗氏	乳腺癌
207	依达方	依沃西单抗注射液	康方药业	肺癌
208	奥凯乐	瑞普替尼胶囊	再鼎医药	肺癌

209	拓得康	盐酸特泊替尼片	默克	肺癌
210	高瑞哲	戈利昔替尼胶囊	迪哲医药	淋巴瘤
211	科露平	妥拉美替尼胶囊	科州药业	黑色素瘤
212	善克钰	索卡佐利单抗注射液	兆科	宫颈癌
213	恩舒幸	恩朗苏拜单抗注射液	石药	宫颈癌
214	圣瑞沙	甲磺酸瑞厄替尼片	圣和药业	肺癌
215	高罗华	格菲妥单抗注射液	罗氏	淋巴瘤
216	佳泰莱	芦康沙妥珠单抗	科伦博泰	乳腺癌
217	艾瑞吉	醋酸阿比特龙片（II）	江苏恒瑞	前列腺癌
218	晴尼舒	苹果酸舒尼替尼胶囊	正大天晴	肾细胞癌
219	尼达康	达沙替尼片	鲁南制药	白血病
220	科吉新	马来酸阿法替尼片	湖南科伦	肺癌
221	艾瑞喆	吉非替尼片	苏州特瑞	肺癌
222	蒂菲尼	吉非替尼片	天士力帝益	肺癌
223	普来迪	盐酸厄洛替尼片	江苏豪森	肺癌
224	奕凯达	阿基仑赛注射液	复星凯特	<p>1. 一线免疫化疗无效或在一线免疫化疗后 12 个月内复发的成人大 B 细胞淋巴瘤（r/r LBCL）。</p> <p>2. 既往接受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成人患者，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非特指型（NOS），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PMBCL）、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 DLBCL。</p>
225	倍诺达	瑞基奥仑赛注射液	药明巨诺	<p>1. 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后成人患者的复发或难治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包括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非特指型、滤泡性淋巴瘤转化的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3b 级滤泡性淋巴瘤、原发纵隔大 B 细胞淋巴瘤、高级别 B 细胞淋巴瘤伴 MYC 和 BCL-2 和/或 BCL-6 重排（双打击/三打击淋巴瘤）。</p> <p>2. 经过二线或以上系统性治疗的成人难治性或 24 个月内复发的滤泡性淋巴瘤，包括组织学分级为 1、2、3a 级的滤泡性淋巴瘤。</p>
226	福可苏	伊基仑赛注射液	驯鹿生物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 3 线治疗后续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227	源瑞达	纳基奥仑赛注射液	合源生物	本品适用于成人复发或难治性 B 细胞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228	赛恺泽	泽沃基奥仑赛注射液	科济生物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 3 线治疗后续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229	卡卫荻	西达基奥仑赛注射液	传奇生物	用于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成人患者，既往经过至少3线治疗后进展（至少使用过一种蛋白酶体抑制剂及免疫调节剂）。
-----	-----	-----------	------	---

注：

- 1、我们保留对“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2”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恶性肿瘤国内特定药品清单2”调整，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的最新信息为准。
- 2、药品分类以药品处方开具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有效版本为准。
- 3、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附表 6:

指定进口特药医院

序号	省份	医疗机构名称
1	海南	博鳌恒大国际医院
2	海南	博鳌未来医院
3	海南	(济民) 博鳌国际医院
4	海南	中国干细胞集团海南博鳌附属干细胞医院
5	海南	启研干细胞抗衰老医院
6	海南	博鳌一龄生命养护中心
7	海南	博鳌超级医院
8	海南	海南新生泉国际细胞治疗医院
9	海南	慈铭博鳌国际医院
10	海南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海南医院 (博鳌研究型医院)
11	海南	颖奕国际医疗中心

注: 我们保留对“指定进口特药医院”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进口特药医院”调整, 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附表 7:

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分子名	适用疾病	厂商
1	Balversa	Erdafitinib	尿路上皮癌	杨森
2	Bavencio	Avelumab	尿路上皮癌、肾癌、 细胞癌	默克
3	Blenrep	Belantamab Mafodotin- blmf	多发性骨髓瘤	葛兰史素克
4	Braftovi	Encorafenib	黑色素瘤、结直肠癌	Array Biopharma
5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白血病、淋巴瘤	阿斯利康
6	Cometriq	Cabozantinib	甲状腺癌	伊克力西斯
7	Cotellic	Cobimetinib	黑色素瘤	罗氏
8	Daurismo	Glasdegib	白血病	辉瑞
9	Empliciti	Elotuzumab	多发性骨髓瘤	百时美施贵宝
10	Enhertu	Fam-Trastuzumab Deruxtecan-Nxki	乳腺癌、胃癌	阿斯利康/第一三共
11	Fotivda	Tivozanib	肾癌	Aveo Pharmaceut icals, Inc.
12	Herceptin Hylecta	Trastuzumab/Hyaluronidase -Oysk	乳腺癌	罗氏
13	Idhifa	Enasidenib	白血病	百时美施贵宝
14	Imlygic	Talimogene Laherparepvec	黑色素瘤	安进
15	Inrebic	Fedratinib	骨髓纤维化	百时美施贵宝
16	Jemperli	Dostarlimab-Gxly	子宫内膜癌、实体瘤	葛兰素史克
17	Kisqali	Ribociclib	乳腺癌	诺华
18	Koselugo	Selumetinib	神经纤维瘤	阿斯利康
19	Lumakras	Sotorasib	肺癌	安进
20	Margenza	Margetuximab-Cmkb	乳腺癌	再鼎医药
21	Mektovi	Binimetinib	黑色素瘤	Array Biopharma
22	Minjuvi	Tafasitamab-Cxix	淋巴瘤	MORPHOSYS US INC
23	Mylotarg	Gemtuzumab Ozogamicin	白血病	辉瑞
24	Padcev	Enfortumab Vedotin-Ejfv	尿路上皮癌	安斯泰来
25	Panretin	Alitretinoin	卡波西肉瘤	维健医药
26	Phesgo	Pertuzumab/Trastuzumab/H yaluronidase-Zzxf	乳腺癌	罗氏
27	Piqray	Alpelisib	乳腺癌	诺华
28	Polivy	Polatuzumab Vedotin-Piiq	淋巴瘤	罗氏
29	Pomalyst	Pomalidomide	多发性骨髓瘤、卡波 西肉瘤	百时美施贵宝
30	Portrazza	Necitumumab	肺癌	礼来
31	Retsevmo	Selpercatinib	肺癌、甲状腺癌	礼来
32	Rituxan Hycela	Rituximab/Hyaluronidase Human	白血病、淋巴瘤	罗氏

33	Rydapt	Midostaurin	白血病	诺华
34	Sarclisa	Isatuximab-Irfc	多发性骨髓瘤	赛诺菲
35	Tabrecta	Capmatinib	肺癌	诺华
36	Talzenna	Talazoparib	乳腺癌	辉瑞
37	Tepmetko	Tepotinib	肺癌	默克
38	Truselq	Infigratinib	胆管癌	BridgeBio (国内: 联拓生物)
39	Ukoniq	Umbralisib	淋巴瘤	TG Therapeutics, Inc.
40	Zynlonta	Loncastuximab Tesirine-Lpyl	淋巴瘤	ADC Therapeutics SA
41	Istodax	Romidepsin	淋巴瘤	新基
42	Onivyde	Irinotecan	胰腺癌	施维雅
43	Onureg	Azacitidine	白血病	百时美施贵宝
44	Pepaxto	Melphalan Flufenamide	多发性骨髓瘤	维健医药
45	Zepzelca	Lurbinectedin	肺癌	爵士制药
46	Lonsurf	Trifluridine/Tipiracil	胃癌	大鹏
47	Foscan	Temoporfin	头颈部鳞癌	Biolitec Pharma
48	SIR-Spheres	钇[90Y]微球注射液	肝癌	远大
49	Abecma	Idecabtagene Vicleucel	多发性骨髓瘤	百时美施贵宝
50	Kymriah	Tisagenlecleucel	白血病、淋巴瘤	诺华
51	Adcetris	Brentuximab	淋巴瘤	武田
52	Venclexta	Venetoclax	白血病、淋巴瘤	艾伯维
53	Xtandi	Enzalutamide	前列腺癌	阿斯泰来

注:

- 1、我们保留对“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恶性肿瘤进口特定药品清单”调整, 请以我们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 2、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为准。